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65號

原告 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金忠

訴訟代理人 林素君

被告 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雖設於新北市永和區，惟原告起訴基於兩造數項承攬契約請求給付工程款，其中之一是承攬被告「美麗華百貨3F油漆工程」，施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見本院卷第33頁、第100頁），則兩造約定上開工程之債務履行地既位於本院轄區，依首開規定，本院就該部分因承攬契約所涉訴訟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本訴訟中一併請求給付其餘工程款訴訟部分，並未定有專屬管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亦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該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伊前分別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各項工程，工程
02 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20 萬1,275 元，各工程已施作完
03 成，伊並於民國106 年4 月至108 年5 月間陸續請款，惟被
04 告仍積欠工程款總計162 萬3,170 元未給付（各工程所欠金
05 額細項詳如附表），迭經催討迄未獲清償，爰依兩造間之承
06 攬契約關係，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 萬3,170 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二)願提供擔保為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12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3 主張其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各項工程，其均已依約施作完
14 成，惟被告僅支付其中257 萬8,105 元，尚有162 萬3,170
15 元迄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帳務明細、105 年8 月23日
16 「H99 牡丹園天花板工程」承攬合約、請款單、報價單、「
17 遠雄中央公園H86 油漆工程」請款單、「美麗華百貨3F油漆
18 工程」請款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油漆工程」採購發包
19 單、請款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
20 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
23 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24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如附表所示各項工程之承攬契約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工程款合計162 萬3,170 元
26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8 月6 日（見
27 本院卷第55頁、第87至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29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

3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徐嘉霽